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 **定标因素**

|  |  |  |
| --- | --- | --- |
| 定标规则 | 详细标准 | 分值 |
| 价格因素 | 根据定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情况进行横向评议（若任一名出现多家并列的，视为同一名，下同）：1.第一名至第二名得5.0分；2.第三名至第四名得4.0分；3.第五名至第十名得3.0分。本项满分5.0分。 | 5分 |
| 方案因素 | 1、设计方案：在满足限额设计以及安全、绿色、节能、环保要求的前提下设计方案重点对功能、技术、经济和美观等进行评审。满足基本设计要求的得基本分10分，设计方案对功能、技术、经济和美观等进行优化的加0～5分。本项满分15分。2、施工方案：①有提供本项目施工程序、方法。②有提供本项目施工质量、安全、文明、环保保障措施。③有提供本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④有提供本项目施工工作重点、难点和对策。⑤有提供本项目合理化建议。满足基本设计要求的得基本分10分，由定标委员会进行横向比较，在0-5分酌情加分，本项满分15分。说明：定标委员会对某子项目要点评分低于该子项目满分70%或高于90%的，应详细阐述具体理由（字数不少于50字）。 | 30分 |
| 资信因素 | 1、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得2.5分。2、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具有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甲级资质；或③有效的测绘资质甲级资质的，得2.5分。本项满分5.0分。注：投标人应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 | 25分 |
| 独立投标人（或承担主体工程设计单位）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或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下同）的前五年内（含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时间以获奖证书的落款日期为准）获得过市政工程类或风景园林类的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的，每提供一项得5.0分，获得过市政工程类或风景园林类的国家级优秀勘察设计奖的，每提供一项得10.0分，最多得20.0分。本项满分20.0分。注：（1）投标人应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扫描件且能体现投标人名称，否则，其获奖不计。（2）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是指：省级（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省级（直辖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国家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是指：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
| 团队因素 | 独立投标人（或承担主体工程设计单位）拟派设计团队中具有全国勘察设计大师称号的，每提供一名得5.0分，最多得10.0分。本项满分10.0分。注：（1）需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和荣誉证书（或文件）扫描件。（2）以上人员由独立投标人（或承担主体工程设计单位）提供，以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扫描件所署单位为准。 | 10分 |
| 服务因素 | 1.独立投标人（或承担主体工程设计单位）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或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下同）的前五年内（含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承接过的土地整理（或土地利用综合评估或土地综合整治或土地规划的）项目业绩（面积大于6000亩或400公顷或400万平方米），每提供一项得5.0分，最多得5.0分。本项满分5.0分。2.独立投标人（或承担主体工程设计单位）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或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下同）的前五年内（含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承接过的的水利工程（或河道生态治理或水环境工程）类设计（或勘察设计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投资额大于1.5亿元或建安费大于8000万元或设计费超过200万元），每提供一项得5.0分，本项满分5.0分。注：①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合同（或协议）；②业绩承接的时间以合同（或协议）签订的时间最晚的为准；③若项目合同中未标明招标文件中设置的业绩指标，应补充提交能恰当说明上述特征的证明材料，否则其业绩不计；④投标人作为联合体承接的业绩予以认定。 | 10分 |
| 答辩因素 | 1.拟派项目负责人不能参加答辩，委托项目组成员代替参加答辩得5分;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本人亲自参加答辩得10分。加分内容为:2.①依据项目负责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政策理解、项目总体管控思路，对工程进度计划总体安排及质量、安全保证的举措答辩情况，参加答辩的项目负责人,每人应答3题。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定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答辩情况进行评审，考察0-10分进行打分。注:项目负责人不得旁听其他人答辩。若拟派项目负责人不能参加答辩，可委托项目组成员代替，未派出人员参加答辩的不得分。说明：定标委员会对某子项目答辩人员的得分低于70%或高于90%的，应详细阐述具体理由（字数不少于50字）。 | 20分 |